

釋農校畢業青年承受農地能自耕證明，其申請人農業專業訓練為期四個星期，同意視同能自耕之認定標準一個月以上之規定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5.08.04. (75) 農企字第5078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5年8月4日